

##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 與外地法例就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法律

### 承認問題的處理方法的比較

#### 引言

本文件把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與外地法例就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的處理方法作一比較。

#### 聯合國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

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內，有關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的條文作出以下規定：「如法例規定有關人士作出簽署，若在數據訊息中使用以下方法，即屬已履行有關規定 -

- (a) 利用某種方法以證明該人的身分及指出該人認同數據訊息的內容；及
- (b) 從原先產生或傳達有關數據訊息所希望達到的目的而言，並考慮及所有因素包括任何相關協議，所使用的方法是可靠和恰當的。」

該法例範本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但並無註明實施有關

條文的詳情。法例範本並無特別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個別採納該法例範本的經濟體系需要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自行制訂詳細的規例。

### **數碼簽署**

3. 目前，數碼簽署是唯一一種在科技上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在開放的網絡環境下提供達致穩妥水平的服務，能認證使用者的身分、確保資訊獲得保密和保持完整無缺，及保障不容推翻已進行的交易。而數碼簽署的技術在市場上亦已廣泛存在及具有開放的標準。因此，我們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中建議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讓電子交易可在穩妥可靠的環境下進行。

4.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亦採用類似的處理方法 –
- (a) 德國的數碼簽署法律(Digital Signature Law)；
  - (b) 意大利的數碼簽署法例(Digital Signature Legislation)；
  - (c) 馬來西亞的數碼簽署法例(Digital Signature Legislation)；
  - (d) 韓國的電子交易法律(Electronic Transaction Law)；及
  - (e) 丹麥就數碼簽署法令(Act on Digital Signature)所草擬的條例草案。

5. 在美國，若干州(包括猶他州、加利福尼亞州、馬里蘭州、紐約州、維珍尼亞州、華盛頓州等)所制訂的有關法律均以數碼簽署為基礎。美國大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亦已擬備數碼簽署指引(Digital Signature Guidelines)。

6. 在日本，電子貿易促進委員會(Electronic Commerce Promotion Council)所擬備的核證機關指引(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uidelines)亦是針對數碼簽署而制訂。

### 電子簽署

7. 英國的電子通訊條例草案(Bill o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建議電子簽署在法律上應獲得承認。而加拿大的劃一電子貿易法令(Uniform Electronic Commerce Act)亦同樣承認電子簽署。

8. 美國的劃一電子交易法令(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承認電子簽署，並訂明數碼簽署為其中一種電子簽署。至於其他州，例如亞利桑那州、科羅拉多州、喬治亞州等的法例，乃針對電子簽署而制訂。

9. 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令(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給予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但將數碼簽署視為穩妥可靠

的電子簽署，並就數碼簽署或附有數碼簽署的文件給予如同具有證據支持的假設。

### 聯合國所制定的法例範本

10. 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仿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所制定的法例範本，並無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

### 總結

11.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制定電子交易法例上採取不同的做法。有些着眼於數碼簽署，有些則只提述電子簽署。不過，為了讓電子交易可在穩妥明確的環境下進行，及消除對於在開放電腦網絡上進行交易存在風險的憂慮，我們認為暫時應只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因為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及提供達致穩妥水平的服務的電子簽署科技，能認證使用者的身分，確保資訊獲得保密和保持完整無缺，及保障不容推翻已進行的交易。至於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由於目前缺乏共通的標準而有關技術亦未在市場上通用，政府和社會各界暫時有實際困難接受及處理在文件上使用該等電子簽署。若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現時已在法律上獲得承認，將可能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這樣會有礙社會各界採納電子交易。

12. 不過，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不時檢討有關法例。當日後出現技術發展成熟、及有開放標準支援，並在市場上通用的其他電子簽署形式，我們會對有關法例作出適當修訂。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